

大高雄補教協會

103 年「優質補教、關懷弱勢」育苗專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會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為配合社會福利政策暨整體經濟環境，並落實「優質補教、關懷弱勢」，回饋社會，提供優質補教資源，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學童或社會人士學習資源，提升學業成就強化自信心開放優質補(輔)教資源，加強關懷弱勢學子。

參、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補習教育全國總會

肆、主辦單位：大高雄補教協會

伍、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案補習班、高雄市議員蘇炎城服務處

陸、活動內容及名額：

1. 免費提供升學文理、語文、才藝技能等補教資源，照顧低收入及遭逢家庭變故之學生。
2. 本年度招募 28 家合法立案補習班，提供 460 個名額，總金額核計約 1000 餘萬元。

柒、活動時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捌、申請辦法：

一、申請時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新生入學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二、申請資格：

(一) 凡就讀高雄市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具有區公所開立證明文件之一、二、三款（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兒少生活扶助）。

(二) 經社會局及家扶中心訪視轉介者。

(三) 學校輔導室或導師推薦者；須加蓋學校關防。

三、申請程序：

(一)、領取及受理申請表格之單位：

大高雄補教協會-電話：07-7435185

傳真：07-7437617

會址：83067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 181 號

電子信箱：ksccsi@yahoo.com.tw

(二)、應備文件:

- 1.申請表格(如附件一)。
- 2.本市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婦女及兒少生活扶助家庭證明。
-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
- 4.半身一寸相片二張。
- 5.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二,滿18歲者免)。
- 6.最近一期在校成績單。

(三)、凡符合申請條件者,請將上列1~6項文件送交/郵寄大高雄補教協會辦理。本案由協會負責媒合,並將資料建檔控管,以避免一位學生同時向多家補習班申請的狀況(每位學生僅得申請1家補習班及1個科目就讀)

(四)、其他特殊家庭狀況者,可前往大高雄補教協會親自面洽。

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實施內容、時間、班別、開放之名額及科目。雖然通過審核,但無適合業者開放之教學資源,申請人不得異議。
- 二、申請合格就讀之學員生,需遵守補習班生活規則。違規者,補習班可依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之切結,予以退訓;遭退訓之學員,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再申請。
- 三、學生有特殊疾病者請事先告知,如未能詳實告知候及補習班發現一律退訓。
- 四、申請合格之學員生,請持證明文件至所分發補習班報名並領取上課證。每次上課以一個學期為一期,學期結束後繼續接受輔導之學員必須先行離班,再向協會重新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查後再行分發。
-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

拾、實施方式: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 二、報名書表等相關資料掛於大高雄補教協會網站供下載。
- 三、高雄市社福單位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 四、參加專案補習班須符合公共安全及消防各項標準。

✓拾壹、獎勵:針對一整學年執行成效卓著之補習班負責人推薦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表揚。

附件(一)

高雄市「優質補教、關懷弱勢」育苗專案申請表

個案編號：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浮貼處 半身1吋1張 背面填寫上姓名 (未掛明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住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電話： 關係：		
現就讀學校：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年級 班		
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申請原因： ☐ 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婦女 ☐ 兒少生活扶助家庭 ☐ 其他：_____		
申請項目： ☐ 國小 ☐ 英文 ☐ 數學 ☐ 作文 ☐ 心珠算 ☐ 美術 ☐ 自然科學 ☐ 國中 ☐ 英文 ☐ 數學 ☐ 理化 ☐ 國文 ☐ 社會 ☐ 高中 ☐ 英文 ☐ 數學 ☐ 理化		
期望就讀的行政區：		
期望就讀的補習班：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附件：1.申請表（附件表一） 2.鄉鎮所出具的證明： ☐ 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 ☐ 兒少生活扶助家庭 ☐ 其他_____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以內） 4.一寸相片1張(連同浮貼相片計2張) 5.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滿18歲者免同意書)（附件表二） 6.最近一期在校學期成績單		
主辦單位 評審結果	☐ 通過 ☐ 請補件 ☐ 待查證 ☐ 不通過	接納補習班主任簽章
	評審意見	
本表填妥後請連同附件送大高雄補習教育協會 83067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一段181號電話:07-7435185 傳真:07-7437617彙辦。		

*本申請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大高雄補教協會育苗專案公益活動

學生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申請參加大高雄補教協會主辦之102年度「優質補教、關懷弱勢」育苗專案公益活動，承諾遵守補習班規定。學生於補習班上課時間，補習班有權依班規要求學生，學生離班後，補習班不負任何責任。學生如發生下列情況，補習班有權退訓，本人無異議。

一、違反補習班正常班規者。

二、曠課(未請假)超過3次者。

三、上課不遵守規定屢勸不聽者。

四、身心有特殊病情者，不適團體受教者。

(因補教不具特教功能，身心、學習等障礙者不接受申請之需)

立書人：

學生本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07)

行動電話：

聯絡住址：